

##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23】92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《警示函》原文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《警示函》的内容

2023年1月31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2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净利润）为亏损2,900万元至4,250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）为亏损3,100万元至4,500万元。4月29日，你公司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，2022年经审计净利润为亏损13,085.34万元，扣非净利润为亏损13,444.43万元。你公司业绩预告与经审计的净利润金额差异幅度较大，且未及时修正，于3月31日才披露《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你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，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、内部问责情况，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《警示函》后，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指出的存在问题，将吸取教训、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等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和广东证监局的要求，深刻反思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切实勤勉尽责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合规运行水平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和持续发展。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**备查文件：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23】92 号）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27日